

证券代码：400065

证券简称：博元 1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作出（2020）粤 04 破 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元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在珠海中院和管理人的指导与监督下，执行重整计划工作。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转交的珠海中院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作出（2020）粤 04 破 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原文请见本公告附件），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珠海中院认为，博元公司的重整计划的重要内容之一是重整投资人取得博元公司转赠的股票，同时向博元公司捐赠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博元公司接受重整投资人捐赠股权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问题，原中介机构出具的中介意见与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不同，导致博元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需按重大资产重组准备、报送相关材料并披露相关信息，客观上确实增加了博元公司

的工作量，同时由于疫情的影响，也客观上部分影响了工作进度。鉴于上述客观情况，同时考虑到重整投资人已基本履行完毕全部投资义务，对债权人的利益已保障到位，各方均在积极履行重整计划过程中，因此本院对于博元公司及其管理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如下：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04破9号之二

申请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31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许佳明。

申请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0年7月21日裁定批准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为六个月，至2021年1月21日。

2021年1月19日，博元公司向本院提交申请，称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博元公司重整投资人已将3.24亿元转入管理人账户，已将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至博元公司名下，资产评估及审计工作也已完成；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和券商的各项报告将于近期完成，对博元公司的原有资产处置正在进行中，重整投资人提供的6000万元不可撤销现金保函中的资金也将于近日转至管理人账户。由于疫情影响及中介机构的工作量较大，部分影响了工作进度，目前博元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顺利，相关工作均处于收尾阶段，待各项报告完成后即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博元公司重整计划中关于执行期限的延长问

题的约定为：“如非博元公司自身原因，致使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博元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珠海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珠海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故博元公司向本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1年7月21日止。

同时，博元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除与博元公司提出相同的上述理由以外，补充称：由于重整投资人向博元公司捐赠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被认定为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与原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不同，博元公司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提交材料，且更换了督导券商，客观上也导致重整计划未能如期执行完毕。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并根据重整计划中关于执行监督延长的约定，申请延长博元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六个月。

本院认为，博元公司的重整计划的重要内容之一是重整投资人取得博元公司转赠的股票，同时向博元公司捐赠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博元公司接受重整投资人捐赠股权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问题，原中介机构出具的中介意见与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不同，导致博元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需按重大资产重组准备、报送相关材料并披露相关信息，客观上确实增加了博元公司的工作量，同时由于疫情的影响，也客观上部分影响了工作进度。鉴于上述客观情况，同时考虑到重整投资人已基本履行完毕全部投资义务，对债权人的利益已保障到位，

各方均在积极履行重整计划过程中，因此本院对于博元公司及其管理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学辉
审	判	员	陈永成
审	判	员	邓飞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孔祥凤